



1923120500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7FNH077
项目编号:	SCTHJCJSYXGS4309-0001

检测 报 告

铁环检字（2024）第 03029-1 号

项 目 名 称: 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

委 托 单 位: 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 托 检 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封面应盖有 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三个印章，缺少 CMA 资质认定章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缺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任意一个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 1166 号 1 栋 15 层 1、3、4 号
及 1 栋负 1 层

电 话：15983835058

1、检测内容

受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对位于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的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对废水 pH、有组废气二氧化硫、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进行现场检测，并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11 日对样品进行分析。

2、检测项目、频次及基本情况

废水检测点位、编号及项目见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编号及项目见表 2-2。

表 2-1 废水检测点位、编号及项目

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	废水排口	FS240305-03029-02-1~4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每天 4 次，检测 1 天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编号及项目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采样断面位置	排气筒高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锅炉废气排气筒	距地 4m 水平管道处	15m	QY240305-03029-01-1~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检测 1 天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水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有组织废气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2；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3-3。

表 3-1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THJ-172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00ml 比色管 THJ-L-031~036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N 型电子天平 THJ-1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THJ-149 SPX-150B 型生化培养箱 THJ-092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HJ-117	0.025 mg/L

续表 3-1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HJ-117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HJ-119	0.06 mg/L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5/02 型电子天平 THJ-112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 智能烟尘分析仪 THJ-099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表 3-3 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 智能烟尘分析仪 THJ-09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4、执行标准

废水排口中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4-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1 废水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检测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	单位
pH	6~9	无量纲
色度	30	倍
悬浮物	10	mg/L
化学需氧量	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氨氮	5（8）	mg/L
总磷	0.5	mg/L
石油类	1	mg/L

备注	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	---------------------------------------

表 4-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单位
颗粒物	20	mg/m ³
二氧化硫	50	mg/m ³
氮氧化物	150	mg/m ³

5、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色度: 倍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2#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4.03.05	pH		7.1 (12.6℃)	7.0 (12.4℃)	6.9 (12.1℃)	7.1 (11.9℃)	/	6~9
	色度		3	3	3	3	3	30
	悬浮物		8	6	9	8	8	10
	化学需氧量		23	24	22	21	22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4.7	4.9	4.5	4.6	10
	氨氮		0.986	0.944	0.917	0.868	0.929	5(8)
	总磷		0.06	0.06	0.05	0.06	0.06	0.5
	石油类		0.69	0.68	0.67	0.68	0.68	1
备注	1.废水排口中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 2.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3.执行标准中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锅炉废气排气筒 距地 4m 水 平管道处	2024.03.05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4226	4317	4190	4317	/
		排气中 O ₂ 含量	%	4.8	5.0	5.1	5.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2	3.6	3.8	3.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	3.9	4.2	4.2	20

续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锅炉废气排气筒距地4m水平管道处	2024.03.0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	/	/	5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6	37	30	46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0	40	33	50	150
备注	1.1#锅炉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未检出”表示; 3.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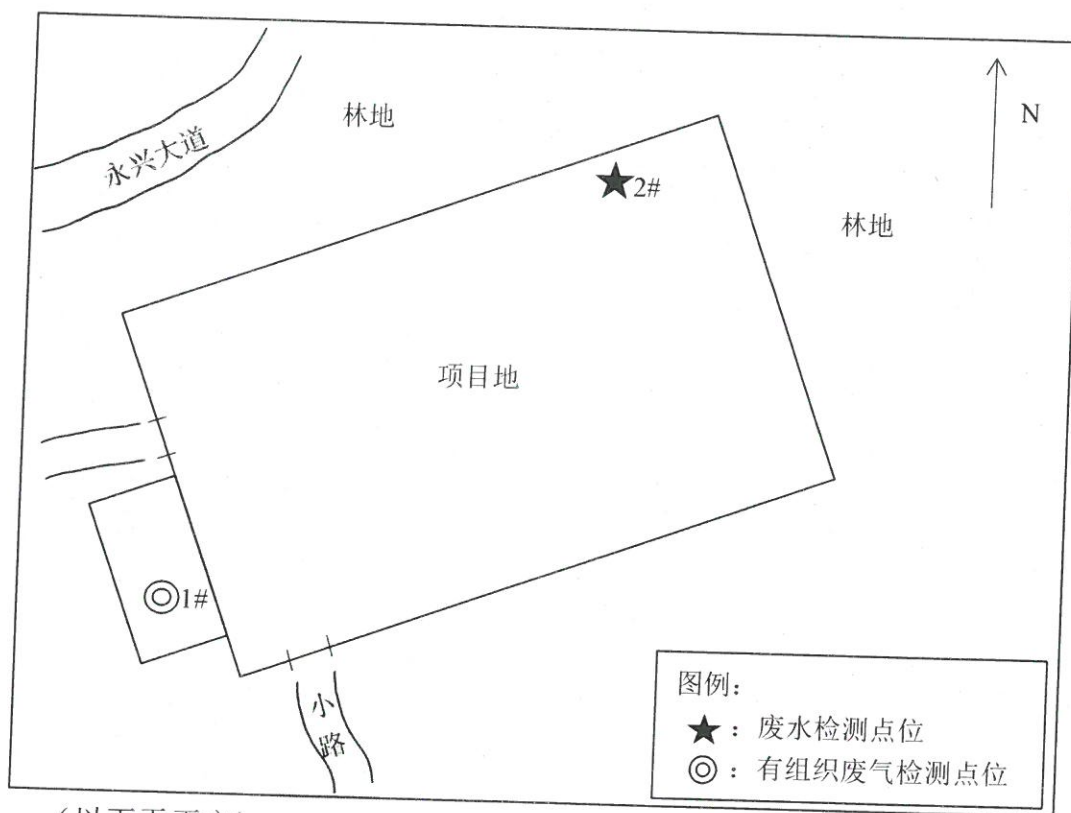
表 5-1 检测结果显示:

2024年03月05日,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的2#废水排口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检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限值。

表 5-2 检测结果显示:

2024年03月05日,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的1#锅炉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平面布点图: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黄晓

报告批准: 王小明

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 李松

日期: 2024.3.15